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芸

被　　告　楊漏賜即小楊乾洗商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壹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分別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69、78、8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立有借據及授信約定書。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05%機動計息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又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09年6月18日起迭經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起增加寬限期（合計寬限期共3年6個月）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

本金暫緩攤還，寬限期滿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兩造復於114年5月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溯自114年2月起至115年2月止，按月繳息，本金按月固定攤還2,000元；自115年3月起依剩餘年限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被告繳款至115年3月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借據第5條之約定，如有遲延願按原告基準利率加計年息3%機動利息（現為5.96%）。經原告於115年5月21日抵銷被告之存款後還款至115年3月11日，被告尚欠32萬4,63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被告於110年7月22日向原告申請借款50萬元，並立有借據及授信約定書。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7年7月23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155%機動計息（現為3.875%）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又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2年7月28日起迭經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起增加寬限期（合計寬限期共3年6個月）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本金暫緩攤還，寬限期滿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兩造復於114年5月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溯自114年3月起至115年2月止，按月繳息，本金按月固定攤還2,000元；自115年3月起依剩餘年限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被告繳款至115年3月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於115年5月21日抵銷被告之存款後還款至115年3月22日，尚欠46萬2,472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現無法工作，沒辦法還錢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2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8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2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4份、被告商工登記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

第15至8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0,6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息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324,635元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6%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62,472元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5%	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787,107元				